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 席：翁瑞聰學務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今天共有 6 項針對學生事務法規的修正提案，大部分是配合教育部的來文與指引，包含目前還在公文流程中有關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的部分，也會在這學期期末加開學生事務會議來做修訂，以符合教育部的規範。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2/11/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案 號 | 決 議 案 摘 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1 | 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諮商輔導一中心：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導師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
| 2 | 111 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諮商輔導二中心：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導師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
| 3 | 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諮商輔導一中心：續提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中。 |
| 4 | 本校「校內工讀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職發校友一組：112 年 12 月 21 日實學字第 1120014733 號公告。 |
| 5 |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生活輔導一組：112 年 12 月 26 日實學字第 1120014881 號公告。 |
| 6 |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至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2 月 20 日實學字第 1130001683 號公告。 |
| 7 | 本校「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學生事務處：113 年 4 月 24 日實學字第 1130004835 號公告。 |
| 8 | 擬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學生事務處：113 年 1 月 19 日實學字第 1130000680 號函報部。 |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處申請 113 年度「起航吧！性運人生」學輔經費特色主題計畫，計畫執行單位（諮商一組、職發一組、衛保一組）已協助配合調整各項計畫經費及內容，並於 4/15(一)完成經費請領報部作業。
- 二、本校申請 113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核定總金額為 4,571,800 元（補助款與配合款各為 2,285,900 元），本次由生輔一/二組、課指一/二組、職發一/二組、諮商一中心、軍訓室協助回覆「113 年度經費及 112 成效報告審查意見」意見，將依限（4/30 前）完成系統資料上傳及經費請領報部作業。
- 三、依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服務學習若屬一般課程，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若屬學校活動，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 (四) 依本校 110 年 3 月 31 日行政教學主管會議研討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後續方案，服務學習課程係屬鼓勵開課性質，非強制學系(所)開服務學習課程。另依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公告廢止。
 - (五) 本校勞作教育之實施現況：係以創辦人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及三個習慣「整潔、禮貌、物歸原處」為核心理念，推廣對象包含全校師生（含每學期班級大掃除、固定教室編組打掃、全校行政教學單位整潔日等活動），並依部定弱勢助學相關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另擬於本(112)學年度內修正勞作教育實施相關要點，以符來文規定。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0406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634 號函辦理。教育部基於尊重大學自治精神頒佈「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附件一)供各大學參考制訂，以本校現行法規不符合「單一假別」之精神。參據該指引摘錄重點如下：
 - (一) 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進行轉介與輔導。
 - (二) 身心調適假非屬任何假別，應單獨設置一類。
- 二、依現行學生請假現況，生理、公、喪、婚、產、陪產、哺育假別不列入缺曠紀錄，事、病、心理不適假則列記缺曠紀錄。
- 三、應 113 年 2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權益部提出有關增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經查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請假規則，目前計有中原、淡江、輔仁、北醫、逢甲、靜宜、東海共 7 校訂有該假別（或列於公假項下）(附件二)。
- 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略) 二、病假： | 第三條 (略) 二、病假： | 配合教育部公布 「大專校院身心 調適假參考指 |

| | | |
|---|---|---|
| <p>病假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皆列入缺曠紀錄。</p> <p>(一)一般病假：一日以內(含)之病假申請須檢附醫院、診所當日掛號單、繳費單或前二日內的診斷證明書(註明宜休養天數，但以三日內為限)，一日以上之病假申請須檢附就醫或住院證明。</p> <p>(二)住院病假：因病住院診療者，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以住院病假處理之，自住院之日起四十二天為限(含假日)。</p> | <p>病假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皆列入缺曠紀錄。</p> <p>(一)一般病假：一日以內(含)之病假申請須檢附醫院、診所當日掛號單、繳費單或前二日內的診斷證明書(註明宜休養天數，但以三日內為限)，一日以上之病假申請須檢附就醫或住院證明。</p> <p>(二)心理不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p> <p>(三)住院病假：因病住院診療者，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以住院病假處理之，自住院之日起四十二天為限(含假日)。</p> | <p>引」修正。</p> |
| <p>四、心理不適假： 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p> | | <p>配合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修正，調整心理不適假為單獨假別。</p> |
| <p>五、產假：</p> | <p>四、產假：</p> | <p>款序變更。</p> |
| <p>六、婚假： 學生結婚得請婚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假期以七日為限，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 <p>五、婚假： 學生結婚得請婚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假期以七日為限。</p> | <p>1.補充說明免列計缺曠紀錄文字。 2.款序變更。</p> |
| <p>七、陪產假：</p> | <p>六、陪產假：</p> | <p>款序變更。</p> |
| <p>八、喪假：</p> | <p>七、喪假：</p> | <p>款序變更。</p> |
| <p>九、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經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可，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相關業管行政單位簽報者。</p> <p>(三)由學系(所)、行政單位選派擔任學校公務，經系(所)、行政單位簽報者。</p> <p>(四)應役政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邀約，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五)指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p> | <p>八、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經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可，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相關業管行政單位簽報者。</p> <p>(三)由學系(所)、行政單位選派擔任學校公務，經系(所)、行政單位簽報者。</p> <p>(四)應役政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邀約，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五)指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p> | <p>1.於公假增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項目。 2.款序變更。</p> |

| | | |
|---|-------------|--|
| 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 (六)具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第 3 條第 9 款)

(六)具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每年得申請 1 次，每次以 3 日為限。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平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將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統一定義為「校園性別事件」，擬配合法規修正文字，同步修正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懲處之後續教育處置措施法源依據。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 本校有關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 ，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之建議，其教育處置措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 第十八條 本校有關學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之建議，其教育處置措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辦理 。 |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文字，以及有關性別事件懲處之教育處置措施法源依據。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內容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 申請資格(如有異動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 二、 申請資格 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 | 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法規文字修正。 |

| | | |
|--|--|-------------------|
| <p>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但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p> | <p>扣除。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p> | |
| <p>四、辦理方式： (一)<u>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公告相關申請資訊</u>，每年10月20日前，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u>。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u>查核申領</u>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申請資料。</p> | <p>四、辦理方式： (一)<u>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u>，每年 10 月 20 日前，<u>由</u>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u>。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u>查核確認申領</u>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 <p>辦理方式之文字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第 2 點增列第 5 目)

二、申請資格：(一)~(四) (略)

(五)如有異動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提案四：本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二組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之助學措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訂定本要點</u>。</p> | <p>第一條(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內容暨實際事實訂定本要點</u>。</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服務時數) 一、志願服務工讀時數依<u>各宿舍住宿費用扣除行政院補助款 7,000 元後，以餘款除時薪為列計服務時數</u>。</p> | <p>第四條(服務時數) 一、志願服務工讀時數 <u>50 小時(比照弱勢助學金獲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志願工讀服務時數辦理)</u>。 二、<u>最近一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30% (含)者，服務工讀時數減為 25 小時</u>。 三、<u>轉學生以原學校上一學期成績單為參考資料</u>。</p> | <p>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修正志願服務時數核計方式。</p> |
| <p>第七條(審查方式) 申請免費住宿需經校長（高雄校區<u>校區主任</u>）簽核通過。</p> | <p>第七條(審查方式) 申請免費住宿需經校長（高雄校區<u>副校長</u>）簽核通過。</p> | <p>文字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服務時數)

一、志願服務工讀時數依各宿舍住宿費用扣除行政院補助款後，以餘款除時薪為列計服務時數。

提案五、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2條、第6條、第8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相關文字，另依本校現行導師制度修正導師職責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 <u>院主任、學程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學程主任兼任之。</u> | 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一、 <u>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u> |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學程主任。 |
|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 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 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 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 |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 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 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 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 | 1. 配合服務學習制度調整，刪除第 12 款。 2. 第 14 款有關導師對導生輔導處理，文字修正。 3. 原條文第 13 至 17 款，款序變更為 12 至 16 款。 |

| | | |
|--|--|------------------|
|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 <u>(原第12款刪除)</u></p> <p><u>十二、</u> 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u>十三、</u> 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p> <p><u>十四、</u> 針對導生之獎勵與懲處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p> <p><u>十五、</u> 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u>十六、</u>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p> | <p>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p> <p><u>十二、</u> 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p> <p><u>十三、</u> 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p> <p><u>十四、</u> 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p> <p><u>十五、</u> 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p> <p><u>十六、</u> 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p> <p><u>十七、</u>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p> | |
| <p>第八條</p> <p>一、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年發給十個月，核發方式如下： (一) 主任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 (二) 班級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p> <p>二、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 (一) 學生人數 9 人以下(含)，核發導師費 1,000 元/月。 (二) 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含)，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 (三) 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含)，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 (四) 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核發導師費 4,000 元/月。</p> | <p>第八條</p> <p>一、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年發給十個月，核發方式如下： (一) 主任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 (二) 班級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p> <p>二、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 (一) 學生人數 9 人以下(含)，核發導師費 1,000 元/月。 (二) 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含)，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 (三) 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含)，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 (四) 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核發導師費 4,000 元/月。</p> | <p>增加學程主任導師。</p> |

| | | |
|---|--|--|
| <p>三、院主任導師、學程主任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p> | <p>三、院主任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 一、高雄校區為因應近年師生人數變化趨勢及保持優良導師甄選精神，現以維持原有優良導師名額為原則，但改採以班級數作為各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依據，以因應未來變化趨勢。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英語學位學程至多推薦 3 名；<u>高雄校區由各院依班級數作分配，每滿 9 班可推薦 1 位候選人，以此類推，如班級數餘數不足 9 班，得再推薦 1 位候選人。</u></p> | <p>第四條 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 5 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 6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8 名，英語學位學程至多推薦 3 名；<u>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 7 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 5 名。</u></p> | <p>高雄校區考量現實際狀況後，在目前仍維持目前優良導師總名額 12 名標準下，以班級數作為優良導師名額分配依據。 (112-2 學年度班級數，商資:文創=44:55)</p> |

決議：本案緩議，會後請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依現行優良導師甄選機制研擬修正建議方案再行提會。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 (略)
- 柒、散會 (11:20)